

证券代码：301012

证券简称：扬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系因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，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所致，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。
-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程俊明、邵立群变更为程俊明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泰州扬源）出具的《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获悉邵立群女士因退伙不再持有泰州扬源的出资份额，邵立群女士不再担任泰州扬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。经泰州扬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泰州扬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拥军先生。泰州扬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前述变更完成后，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

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公司自然人股东程俊明与邵立群系夫妻关系，其中，程俊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邵立群通过泰

州扬源控制公司股份。程俊明、邵立群两人共同控制本公司，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司股东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为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说明

邵立群女士因退伙不再持有泰州扬源的出资份额，不再担任泰州扬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同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泰州扬源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泰州扬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陈拥军先生。泰州扬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前述变更完成后，程俊明与泰州扬源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后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权益情况

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，程俊明和泰州扬源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程俊明	合计持有股份	38,220,000	26.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,555,000	6.7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,665,000	20.10%
泰州扬源	合计持有股份	581,150	0.4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81,150	0.4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38,801,150	27.2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136,150	7.1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,665,000	20.10%

注：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2,490,190股计算。

（二）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权益情况

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，程俊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程俊明	合计持有股份	38,220,000	26.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,555,000	6.7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,665,000	20.10%

注：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2,490,190股计算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泰州扬源向公司出具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邵立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再符合公司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俊明、邵立群变更为程俊明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事项，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；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程俊明和泰州扬源将各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具的承诺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承诺。

4、本次部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前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，仍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减持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泰州扬源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